

证券代码: 603329

证券简称: 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 2023-047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 78,433,2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49.404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孙望平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 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明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5 人, 董事长孙望平先生、董事关继峰先生、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陈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郭长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A 股  | 78,433,131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1        | 关于补选独立<br>董事的议案 | 7,025,000 | 99.9986   | 100 | 0.0014    | 0  | 0.0000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梦萍、章欣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